

**(2023)沪0120执79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****价值资产评估报告****摘 要**

特别提示: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报告正文。

项目名称	(2023)沪0120执79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项目
报告编号	沪集联评报字(2024)第3025号
委托人	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其他报告使用者	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评估目的	为司法案件执行提供所涉标的物价值参考服务
评估基准日	2023年12月5日
评估对象及范围	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3)沪0120执79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,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3)沪0120执79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-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幸福村593号厂房内的切割机2台。
价值类型	市场价值
评估方法	成本法
评估结论	经测算,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的(2023)沪0120执79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3年12月5日的市场含税价值为24,684.00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)。
报告使用有效期	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,即在2023年12月5日到2024年12月4日期间内有效
特别事项说明	见报告正文
评估机构	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报告出具日期	2024年1月18日

